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2月1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事项
  1. 本次会议召集时间：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时间为准）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以下列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 本次会议表决的送达地点：
    -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 邮政编码：100033
    - 联系人：于璇
    -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一、会议召集事项
 1. 本次会议召集时间：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时间为准）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以下列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即在2026年2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五、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六、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七、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八、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九、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十、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会议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信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发送短信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信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个人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接收号码（106904009258268）。

（4）如短信投票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原因导致上述短信表决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信投票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承担短信投票失败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发送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受托销售机构将通过电话电话联系。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次“四、电话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之4.1.电话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6）短信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投票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六、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发送短信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信参与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发送短信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信参与表决。

（3）个人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接收号码（106904009258268）。

（4）如短信投票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原因导致上述短信表决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信投票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承担短信投票失败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发送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受托销售机构将通过电话电话联系。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次“四、电话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之4.1.电话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6）短信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同时进行现场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的实施日期另行通知。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时间外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于璇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电子邮箱：gsfunds@gsunds.com.cn
 网址：www.gs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公证处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 根据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附带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 关于本次大会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有关事项的说明》。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附件一：
 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有关事项的议案》。

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的具体方案及程序详见《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有关事项的说明》。基金合同生效后同日另行公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附件二：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码：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本单位持有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现授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事项
 1. 本次会议召集时间：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时间为准）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以下列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即在2026年2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五、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六、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七、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八、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九、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十、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十一、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十二、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十三、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十四、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十五、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十六、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十七、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十八、会议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填写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码：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说明：
 1. 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机构）参加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码：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有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法律文件的修订
 （一）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三、基金的运作方式”中将以下条款：“本基金每个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后12个月对日（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后24个月的对日（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调整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后12个月对日（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后24个月的对日（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二）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第十二章基金的投资”章节“四、投资限制”的“4.组合限制”中“（10）本基金投资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的规定。

其他章节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其他法律文件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三、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決的风险。在确定《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有关事项的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再次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时，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的议案。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工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向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不含次级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8,000万元	22,800万元	否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可担保
淄博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1,000万元	980万元	否	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	否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可为公司提供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元）81,237.68

● 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近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在内蒙古农商行办理的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内蒙古农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担保人为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淄博绿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绿能”）在招商银行办理的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招商银行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每笔贷款到期之日起三年。任一单项债权提现时，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水发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设备”）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公司及派思设备已履行内部决议，就其以自有不动产/抵押权为公司向浦发银行办理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形成的浦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前述主债权为债权人在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项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前。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不得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3），拟为鄂尔多斯水发、淄博绿能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鄂尔多斯水发250,000万元、淄博绿能980万元。

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并调增担保额度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46号），将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水发、10,000万元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通过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隆盛燃气”）的30,000万元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通过水发燃气（沈阳）有限公司（原名：沈阳兴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沈阳”）使用。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050），同意为水发沈阳新增计提担保额度60,000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将水发《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将额度做相应调剂：公司将水发决限50,000万元额度调给通辽隆盛峰26,000万元、鄂尔多斯水发10,000万元、派思设备10,000万元、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4,000万元。

根据《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万元
被调剂前	
通辽市隆盛峰燃气有限公司	2,000
水发燃气（沈阳）有限公司	3,000
被调剂后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2,000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实际控制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150244MA0MAYTT9Y0T
淄博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淄博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0%、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	91370302MA3KR8G6G24C

被担保人名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29,543.3	98,176.47	30,366.83	142,080.33	44,543.54	97,536.79
淄博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24,374.6	4,375.11	20,000	2,329.75	25,401.47	27,731.2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74.6	19,938.4	22,774.1	2,329.75	25,401.47	27,731.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期间内蒙古农商行向鄂尔多斯水发发放授信而产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自该笔贷款期间内，并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授信业务。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每笔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及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成债权、票据垫款形成债权、保函形成债权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形成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法院要求缴纳的的其他费用）,送达费、公告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利息、以物抵债产生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对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被担保人：淄博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招商银行淄博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招商银行向淄博绿能发放授信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借款本金余额及（或）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内，且与授信人、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被担保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金融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浦发银行向水发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在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项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前。

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不得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罚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鄂尔多斯水发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自身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是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二）淄博绿能作为上市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核心战略高度契合，是产业链延伸、市场拓展的重要载体。淄博绿能具有少数股东未提供担保比例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能够有效支持其运营发展，无论是采购、扩产需求，还是支持承接项目，最终都会反映到上市公司，能提升合并报表业绩，强化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链安全，上市公司更应支持。同时，淄博绿能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确保资金链、风险可控，实现担保成本与长期价值平衡。公司加强与债权人合作，淄博绿能近年营收稳健、毛利率合理，无重大经营风险，资产优质且流动资产可覆盖短期债务，流动性较强，流动性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无压力，长期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稳定性也将为债权人提供保障。

（三）派思设备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身房产抵押为公司融资担保提供担保，既能有效满足自身刚性资金需求，通过补充授信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可得性，还能将公司的静态优质资产转化为动态可用资金，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同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利用价值，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且该行为在法律层面合规，派思设备作为